

当前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的三个误区与化解

★朱珊珊 王建学

高校是我国科学研究的主体，科学研究能否取得价值和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研活动是否诚信。当前高校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存在着诸多误区，必须有效化解这些误区，才能从根本上提高高校的科研诚信水平。

科研诚信观念的培养： 从口号性宣传到制度性教育

科研诚信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诚信，它不仅要求研究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具有普通人的是非观念，例如，不得抄袭和剽窃，而且要求研究人员对负责的科研行为具有专业性认识并且能够形成准确的专业判断，例如，生物学家对人体的研究如何才能不超出人的尊严所许可的范围。而这种专业性知识的培养，只有通过制度性教育才能实现。

在我国当前高校科研诚信的建设过程中，虽然相关决策者也较为注重培养科研人员的诚信观念，但却大多只停留于口号性宣传，典型的表现形式是科研机构或主管部门下达有关文件，并以会议等形式对相关文件和政策进行宣传和宣告。这种宣传不仅时间短而且流于形式，无法帮助科研人员确立何为负责任的科研行为的正确观念。由此，科研人员只好凭借作为普通人的是非观来对科研行为进行伦理判

断。为了纠正这种错误的观念，在科研体制较为发达的国家，科学伦理教育是培养科研人员的必修课程。例如，美国的研究生课程常常含有科研诚信、研究道德和负责任的科研行为等内容。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未来的科研人员可以获得关于正确科研行为的较为准确的专业判断。

因此，正确和长效地培养科研诚信观念，必须走出口号性宣传的误区，转向正规的制度性教育。可以考虑将科学伦理课程作为学术类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同时有选择性地对现有科研队伍进行科学伦理的再教育。

科研项目管理体制：从以过程为中心到以结果为中心

在现代国家，绝大多数科研活动都是依托特定科研项目进行的，因此，对科研项目进行完善而有效的管理显然有助于提高科研诚信的水平。在我国，大部分科研项目的经费都来自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同时，大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均为公立高校和公立科研机构。这两方面原因使我国的科研项目管理不可避免地具有“公”的属性，行政色彩深厚。伴随着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行政化的项目资助者和管理者最容易采取武断的防范性对策，不断强化

对科研项目进行过程的各种管理与考核。而不少这样的管理和约束相当程度上打击了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不同的是，国外科研发达国家大多对科研过程予以充分尊重，包括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支配科研经费的自主权，而对科研项目进行目标管理或者结果管理，也就是对最终科研成果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严格的质量考核可以有效约束科研人员的科研过程，包括科研经费支出行为，因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一定意味着大量的科研精力和科研经费的投入。相比之下，在我国的科研项目管理中，项目资助者和管理者对最终成果的质量关心不够，一些结项的成果评估甚至是走过场。

因此，为促进科研诚信从而最终实现高水平科研，我国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有必要从以过程为中心转移到以结果为中心。

学术不端追责体制： 从行政主导到学者自律

无论科学家实事求是、追求真理的科学情操多么高尚，但他们终究是人类群体的一部分，免不了会有嫉妒、虚荣、冲动等人的各种劣根性。因此，科研人员群体中总会存在个别成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诸如抄袭与剽窃、篡改实验数据、打压同行

把青山绿水留给子孙后代

★林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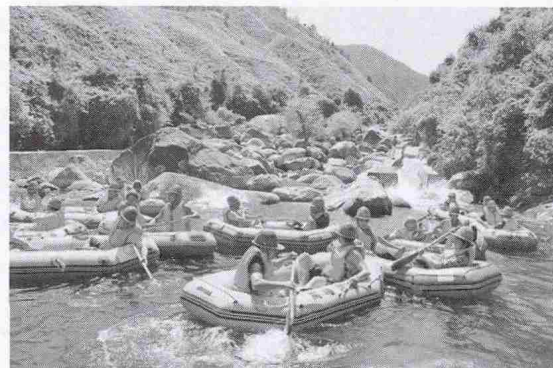
5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进一步推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理顺了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体制

管理体制对于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目前,景区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较多,多头管理、条块分割,各机构权、责、利界定不清,造成景区资源的闲置、浪费甚至破坏。针对这一问题,《条例》从4个方面作出规范。

一是突出政府的主导地位。《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并对经费来源做了明确规定,要求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明确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仅明确了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的工作职责,并未明确市、县一级有关部门的职责。《条例》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设



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风景名胜区有关管理工作。三是明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条例》第六条规定,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

竞争者,滥用科研经费等,即使是在美国那样一个科研机制较为发达、科学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科研与学术不端行为也无法得到完全根治。在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时,就必须以特定机制来追究相应行为者的责任。

我国目前的学术不端追责体制在内容和体系上是完整的,教育部、科技部等行政主管部门曾发布关于纠正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各种规范,绝大多数高校和科研机构自身也都制定了相关规则。但这些追责体制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权力,特别是决定追责机制的权力,掌握在行政主管部门手中,而不是在学术共同体手中。这种

行政主导的追责机制在运行过程中表现出追责乏力的现象,例如,以往遭到揭发的学术剽窃事件,相关的嫌疑人最终几乎都在追责机制中得以幸免。而这种结果导致了整个追责机制的警示效果大打折扣。

不同的是,国外科研较为发达的国家在总体上都通过科研人员的学术自律来维持科研诚信,通过政府主导来问责学术不端行为的例子较为罕见。在此问题上,恰如学者Howard Schachman所言,“让政府机构来调查科研人员的工作作风和行为模式不但不恰当,而且浪费,还可能对科学造成破坏。”相比之下,通过学者自律来维护诚信规则、惩处学

术不端行为具有天然的正当性。一方面,学术共同体对其成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具有足够的专业判断力,能够通过专业知识来有效识别哪些行为属于学术不端;另一方面,对于经认定构成学术不端的行为者,学术共同体对其行为的否定评价,必然意味着该行为者的学术生命基本结束,这是对任何科研人员的最重处罚。

因此,就学术不端追责机制而言,我国应当逐渐确立学术共同体在其中的决定性地位。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本文是福建省软科学项目“福建省科研诚信法律法规研究”[项目编号:2013R0089]的成果)